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0.9.27 本校第 26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.3.13 本校第 2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10.23 本校第 2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公共政策之研究與立法,特整合本校相關學院與學系(所)之教學、研究資源,成立跨院系之功能性「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」(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, CPPL,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進行各項公共政策議題之研究、立法計畫。
- (二)舉辦各項公共政策議題之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公聽會。
- (三)舉辦社會科學與法律、管理、公共衛生、生命科學、農學等之整合型專 題研究與研討會(國內與國際)。
- (四)對公共議題提出政策建議與推動法案工作。
- (五)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,鼓勵發表跨領域論文,並出版學術期刊或專書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 綜理中心業務, 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, 任期三年, 得連任。

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三人,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選任,報請校長 聘兼之,任期與主任同。

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,由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具執行力之優秀專業人士中選任,報請校長聘任之,任期與主任同。

- 四、本中心設若干組,各組之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(外)相關專長之優秀學者中選任,報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與主任同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,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,聘期為 一年,得續聘之。
- 六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,得聘僱工作人員若干名,以協助研究及行政工作。上 述人員之進用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- 七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,置委員七至十三人,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人士遴選聘兼之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評議諮詢本中心人事、經費及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中心得設諮詢專家若干名,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遴聘之,任期一年, 得連任。
- 九、本中心設中心會議,議決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中心會議由主任、副主任、 各組召集人及中心主任敦請校內外相關學者若干人組成。由本中心主任擔 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